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5 月 31 日

發稿單位：庭長兼發言人

連絡人：邱政強庭長

連絡電話：07-3573700 分機 720 編號：106-02

本院審理原告高雄市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等與被告高雄市政府間有關建發營造有限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104 年度訴字第 175 號)，其判決摘要如下：

壹、主文

原處分（即被告 103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343127700 函）撤銷。

被告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之規定，作成命參加人建發營造有限公司將其回填在高雄市旗山區圓潭子段 655-5、655-15、655-16、655-17 及 655-18 地號土地之轉爐石級配料限期清除之行政處分。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

貳、事實概要：

建發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建發公司）前於 102 年間在高雄市旗山區圓潭子段 655-5 等地號土地（下稱系爭農地）上，回填轉爐石級配料（俗稱爐渣）。嗣經原告高雄市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及當地居民鄭妙珍等 7 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向被告高雄市政府提出公民告知書，請被告命建發公司限期移除棄置於系爭農地之爐渣及如其拒不移除，被告即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代為履行。惟被告則以系爭農地堆置之爐渣為煉鋼過程後之產品，無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及查無污染環境情事，已另依區域計畫法辦理為由，否准原告之申請。原告不服，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逕向本院

提起行政訴訟。

參、判決理由摘要：

一、本件爭執之重點，在於建發公司在系爭農地上回填之爐渣，是否為事業廢棄物？原告請求被告命建發公司應限期負清除之責任，是否有理由？

1. 原告鄭妙珍等 7 人係住居在系爭堆置爐渣土地鄰近之居民，因近百萬餘公噸爐渣棄置於其住宅周遭農地，極有可能造成污染而影響其等之身體健康，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72 條所稱之受害人民；另原告高雄市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為維護生態環境之公益團體，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二者均具當事人適格，而得提起本訴。
2. 廢棄物清理法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前雖就「廢棄物」概念並未定義（修法後增定第 2 條之規定，業將廢棄物應有內涵明文化），然依一般社會通念，棄置非經濟物質屬之，另經濟物質不再依其用途使用，予以棄置者，同應屬之，從而原為經濟物質之產品可能因不再依其用途使用，予以棄置而成為廢棄物。換言之，事業產出物縱係產品，亦有可能成為事業廢棄物，非謂產品即無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
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煉鋼過程後之轉爐石及經下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將轉爐石進行破碎、磁選及篩分作業後，產出之轉爐石級配料，均登記為產品，其用途在國內外係普遍使用於道路級配、填海造陸材料及水泥製造原料等。然轉爐石級配料非天然介質土壤，不得替代土壤使用，亦非現行法令容許之回填物，不得將之利用回填於土地，其回填至農地更違反農地農用規定。
4. 本件參加人建發公司將中聯公司所欲移除棄置之爐渣回填傾倒在系爭農地坑凼，實質上為處理爐渣廢棄物之行為，則系爭爐渣自屬事業廢棄物無疑。從而，系爭爐渣縱登記為經濟物質產品，亦因移除棄置而成為事業廢棄物。又系爭爐渣縱無證據證明對環境已造成不良影響，仍無礙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認定。

5. 系爭爐渣為事業廢棄物，則建發公司就其所為依法即負有清除之責任。是原告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向被告提出公民告知書，請被告命建發公司限期移除系爭爐渣，被告依法即應執行，然被告原處分以系爭農地堆置爐渣係屬產品無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及查無污染環境情事，已另依區域計畫法辦理為由予以否准，自有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並請求被告應作成命建發公司限期清除其回填在系爭農地上爐渣之行政處分，即屬有據。又本件原告為向被告提起公民告知事件，支出律師費用 10 萬元，本院認屬適當，爰併命被告支付。
- 二、至原告併聲明被告應作成「如參加人拒不履行上開義務，被告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及第 29 條等規定代為履行之行政處分」部分，依現行法規定，原告尚無請求權之依據，此部分應予駁回。

肆、本件得上訴。

伍、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法官蘇秋津、陪席法官李協明、陪席法官張季芬。

陸、參考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

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廢棄物清理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有具體貢獻之原告。